

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证号/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案件来源	立案时间	货值金额(元)	没收违法所得(元)	罚没款合计(元)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案件类别	备注
1	碑市监处罚〔2023〕0139号	西安市碑林区悦宗茶捨店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	92610103MAB0TF4A3L	邹燕	西安市碑林区悦宗茶捨店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投诉、举报	2023.8.16	64 48	2880	7880	1、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茶叶4盒。 2、没收违法所得2880.00元； 3、罚款人民币5000.00元； 罚没款合计人民币7880.00元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到工商银行大行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10月23日	食品类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碑市监处罚〔2023〕0139号

当事人：西安市碑林区悦宗茶捨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103MAB0TF4A3L

住所（住址）：西安市碑林区湘子庙街 8-1 号

经营者：邹燕

2023 年 8 月 8 日，南院门市场监管所收到陕西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21610103002023080706227155），举报宗悦茶舍（湘子庙街店）销售过期食品。

2023 年 8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西安市碑林区湘子庙街 8-1 号的西安市碑林区悦宗茶捨店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1. “玲珑王小叶茶红茶 7 号” 2 盒[规格 120 克，(12 克*10 罐)]，生产日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保质期 24 个月。2. “军规红红茶 2 号” 1 盒[规格 120 克，(12 克*10 罐)]，生产日期 2020 年 11 月 2 日，保质期 24 个月。3. “玲珑王茶叶 玲珑王礼盒” 1 盒[规格 144 克，(12 克*12 罐)]，生产日期 2021 年 2 月 2 日，保质期 24 个月。4. 上述产品均超过保质期。5. 当事人能提供上述产品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及产品合格证明。6. 现场调取当事人销售记录，“玲珑王茶叶 玲珑王礼盒” 2021 年 2 月 7 日-2022 年 6 月 15 日，期间销售 9 盒；“玲珑王小叶茶红茶 7 号” 2021 年 2 月 28 日-2022 年 6 月 1 日期间销售 7 盒，2023 年 7 月 24 日销售 2 盒；“军规红红茶 2 号” 2023 年 7 月 24 日销售 1 盒。7. 当事人不能提供有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现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碑市监南责改

[2023]0090号)。8.现场对当事人涉嫌用于违法经营“玲珑王小叶茶红茶7号”[规格120克,(12克*10罐)]2盒;“军规红红茶2号”[规格120克,(12克*10罐)]1盒;“玲珑王茶叶玲珑王礼盒”[规格144克,(12克*12罐)]1盒予以扣押,详情见《场所/设施/财物清单》(编号碑市监南清单[2023]0090号)。

当事人于2023年8月16日取得《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

2023年9月8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碑市监南延强[2023]0090号),并于2023年10月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碑市监南解除[2023]0090号)。

经查,在本案中当事人经营的“玲珑王茶叶玲珑王礼盒”[规格144克,(12克*12罐)],生产日期2021年2月2日,保质期24个月,共购进10盒,9盒在未超过保质期时销售,1盒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进行扣押,零售价368元/盒。“玲珑王小叶茶红茶7号”[规格120克,(12克*10罐)]生产日期2020年10月28日,保质期24个月,共购进11盒,零售价680元/盒,7盒在未超过保质期时销售,2盒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进行扣押,2盒于2023年7月24日销售给举报人,已超过保质期。“军规红红茶2号”[规格120克,(12克*10罐)],生产日期2020年11月2日,保质期24个月,共购进2盒,零售价1680元/盒,1盒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进行扣押,1盒于2023年7月24日销售给举报人,已超过保质期。本案涉案货值金额人民币6448元。

综上,当事人共销售超过保质期的“玲珑王小叶茶红茶7号”[规格120克,(12克*10罐)]2盒,每盒售价646元,“军规红红茶2号”[规格120克,(12克*10罐)]1盒,每盒售价1588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88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4张，进货查验记录复印件16张，我局依法制作，证明执法人员于2023年8月10日到当事人经营现场的检查情况；
2. 《责令改正通知书》（碑市监南责改[2023]0090号）1份，我局依法制作，证明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3. 《询问调查笔录》1份，我局依法制作，证明执法人员针对此案进一步调查的情况；
4.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我局依法收集，证明行政相对人符合法律规定的主体；
5.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我局依法收集，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6. 扣押物品照片7张，我局依法制作，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
7. 收款收据照片5张，我局依法制作，证明当事人违法所得。
8. 整改报告1份，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9. 举报材料12页，举报人提供，证明违法线索的来源情况。

2023年10月13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碑市监罚告[2023]0139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

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当事人违法经营的规模较小，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从轻行政处罚：（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玲珑王小叶茶红茶7号” [规格120克，(12克*10罐)] 2盒；

没收“军规红红茶2号” [规格120克，(12克*10罐)] 1盒；

没收“玲珑王茶叶 玲珑王礼盒” [规格144克，(12克*12罐)] 1盒。

2、没收违法所得2880.00元；

3、罚款人民币5000.00元；

罚没款合计人民币7880.00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工商银行东大街支行（东大街347号）。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